

法規名稱：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為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立法理由〕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定明本辦法適用之場所及親子廁所盥洗室類型。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立法理由〕

- 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並明定男女廁所應配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以同時提供不同家庭使用。
- 二、樓層數較多之公共場所，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以保障服務品質。
- 三、有關觀光遊樂業之園區，親子廁所盥洗室除應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並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園區設置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按園區應設廁所之大便器總數換算供兒童使用之設備。

第四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立法理由〕

- 一、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利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
- 二、增設附屬設備係參考新加坡「家庭廁所」作法，惟新加坡「家庭廁所」法規在每一層廁所均需設置尿布臺、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兒童小便器，設計數量缺乏彈性並過於嚴苛，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協商結果，改採漸進式作法，以總數管制並且可彈性規劃設置。

第五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立法理由〕

- 一、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
- 二、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立法理由〕

- 一、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項設備之尺寸及規格，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三至五公分）者，其尺寸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 二、第一項第一款兒童安全座椅參考設置圖例：
- 三、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器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身高較高，並考量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 四、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使用「大便器」名稱，其中大便器包括蹲式及座式，因兒童使用之大便器以座式便器為宜，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馬桶」名稱，並同時為區別適合二至六歲兒童使用，故第一項第四款稱為「兒童馬桶」。
- 五、第一項第三款兒童小便器突出端及第四款兒童馬桶座位高度之計算，可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六、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為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規格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張貼說明之。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 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 四、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 (一) 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立法理由〕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相關標誌設置應符合之規定，以利使用。

圖一-引導標示圖

圖二-設備種類標誌

圖三至圖五-個別種類標誌圖

圖六-設備位置圖標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該法條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爰本辦法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